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3、名词解释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470]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0	23.60		
7	一、因公出国（境）费				
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2.80	22.80		
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0	22.80		
11	三、公务接待费	0.80	0.80		

二、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1、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是石家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机构规格正县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3) 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市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4) 负责制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市级防空计划方案；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5) 组织开展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6) 制订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7) 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决算，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本级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8)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9) 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市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10) 承担市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11) 指导各县（市、区）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规划、制定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空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石家庄警备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7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人防平战结合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	石家庄市站前地下停车场管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6	石家庄市人防通山工程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石家庄市站前人防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60万元，预算总额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0万元），比上年23.60万元减少

0.80万元，调剂至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80万元，比上年增加0.80万元，主要是解决人防业务工作实际需求。

3、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